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3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监事刘湘龙先生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需补选一名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现提名常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人员个人简历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人员个人简历

常旭：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年 41 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封装基板业务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2002 年 7 月任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模具设计工程师、生产主管；2002 年 7 月~2006 年 2 月任威宇科技测试封装有限公司测试设备工程师、销售工程师、中国区销售经理；2006 年 2 月~2013 年 6 月任优特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和客户服务总监、业务发展总监；2013 年 6 月~2016 年 9 月任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封装基板业务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常旭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常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